**工学院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**

**“十佳大学生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展示当代大学生的风采，引导和激励全校大学生成长成才，树立典型，发挥榜样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校2019-2020学年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我院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2016级、2017级、2018级在校学生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彰显“明德笃行”的校训，积极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在广大同学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（因病因残免于体质健康测试的学生除外），并在下列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：

1.学习成绩优异，**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至少一次**，综合素质突出；

2.在科技创新、创业方面表现突出，在学科竞赛、科研学术、发明创造、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具有示范作用；

3.在重大文体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，综合素质突出；

4.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及公益服务，表现突出并产生较大影响；

5.在爱国奉献，道德弘扬，诚实守信等方面事迹突出，赢得社会高度赞誉；

6.在其他方面对学校，社会有突出贡献。

**三、评选原则**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好中选优”的原则。

**四、推荐名额**

每班限推荐一名。（注：班级如果没有人申报，直接在附件1上填写无人申报上交电子版即可）。

**五、上交材料**

班长在3月20日下午5点前上报本班申报材料。

电子材料:附件1《班级十佳大学生拟推荐名单》发送陈慧文邮箱1142299645@qq.com。文件命名：\*\*班级十佳大学生申报材料.

负责人：李淑康：17395781429

工学院学生科

2020年3月17日